

津高新审环准〔2020〕157号

关于对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DW项目 供冷、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DW项目供冷、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华清安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378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能源站房，建设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DW项目供冷、供热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07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台螺杆式热泵机组、2台离心式热泵机组，2台6t/h真空燃气热水锅炉、2台2t/h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和铺设长约1500m的室外架空管网，建成后装机容量为供热能力16620kW，供冷能力19772kW，为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DW项目提供供热、供冷运维服务。该项目环保投资84万元，

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减振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2台6t/h和2台2t/h燃气锅炉的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由四根23m高的排气筒（P1、P2、P3、P4）排放。排气筒（P1、P2、P3、P4）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以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废水、软水制备装置排浓水和设备维修维护时产生的废软化水，经DW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2+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可回用于生产。未回用的废水经DW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新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排入海洋科技园配套工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各种泵类、冷却塔及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废胶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起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8吨/年，氨氮0.005吨/年，总磷0.002吨/年，总氮0.031吨/年，颗粒物0.359吨/年，二氧化硫0.746吨/年，氮氧化物1.656吨/年，一氧化碳0.386吨/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